

大四畢業音樂會鑑定考考試辦法

- (一) 全部大四學生皆須參加。(作曲組除外)
- (二) 時間：每年4月中下旬及11月中下旬舉辦。
- (三) 內容：準備整場音樂會全部曲目，當場由評審抽30分鐘之內容進行鑑定考。
- (四) 考試規範需依照學生手冊內容。
- (五) 可看譜者需使用正版譜。
- (六) 鑑定考當天需準備完整之曲解。
- (七) 鑑定考成績佔學期成績65%。
- (八) 可參加鑑定者，須於開學第二週繳交音樂會曲目。
- (九) 鑑定考通過者，始得辦理畢業音樂會。
- (十) 畢業音樂會由主修老師代表參加，結束後給予成績30%及節目冊成績5%。
- (十一) 鑑定考未通過需補考者：於一個月後由全部專任老師擔任評審，主修老師若為兼任老師亦歡迎加入擔任評審。補考通過者，須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完畢業音樂會。